

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沙市统计局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税务局

文件

长工信中小发〔2022〕13号

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沙市统计局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税务局

关于做好2022年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类
小巨人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发改局，工信局，统计局，税务局，长沙高新区、长沙经开区经发局，统计事务中心，税务局：

为持续深入推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高质量发展，现开展2022年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类小巨人企业申报工作。按照《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类小巨人企业认定办法》（长工信中小发〔2019〕50号文件）（附件1）要求，2022年长沙市拟认定100家小巨人企业（具体申报名额请见附件2）。现

就做好 2022 年小巨人企业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重点

申报对象应突出以下申报重点：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一定发展成长性、技术创新性、配套发展融通性、产品区域特色性等属性的中小企业；
- 2、符合“专精特新”发展方向，在细分领域具有一定标杆性，有可能培育发展成为细分领域单项冠军（隐形冠军）的中小企业；
- 3、22 条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中发展质量较好的中小企业；
- 4、经人才办认定的高层次人才、海归企业家等创办的中小企业；
- 5、已入选国家级、省级工业和信息化类小巨人企业的中小企业。

二、申报主体

企业申报市小巨人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

- 1、按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办法》（国统字〔2017〕213号），符合相关划型标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不含大型企业、上市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孙）公司，以长沙市统计局规上企业库信息为准）；
- 2、企业是规模以上工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以长沙市统计局规上企业库信息为准，军工单位及集团除外）；
- 3、截止至申报日当天，企业无失信记录；

4、企业缴纳税款所属期为 2021 年度的税金（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之和），总额应达到或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5、主导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主要生产工艺技术处于国内先进水平，或具有独特的地方特色，拥有 1 项以上省级著名商标、名牌产品或是地理标志产品。

三、申报流程

1、企业向所在国家级园区经发局或区、县、市、工信局申报并提交纸质（盖章）申报表（附件 3）、纸质（盖章）和 PDF 电子版“信用承诺书”（附件 4）；

2、各国家级园区经发局，区、县、市、工信局会同同级发改、统计和税务部门对申报企业进行资质审核（发改部门审核失信记录，上传信用承诺书，统计部门审核是否属于规上中小微企业，工信部门审核是否属于工业和信息化类企业，税务部门审核上年度税收）；

3、各国家级园区经发局，区、县、市工信局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前，会同同级发改、统计和税务部门联合行文向长沙市工信局报送本辖区内申请企业汇总表（同时提交电子版汇总表）；

4、市工信局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通知企业提交路演材料；

5、市工信局委托第三方组织评审。

附件：1、《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类小巨人企业认定办法》
(长工信中小发〔2019〕50号)

2、2022年长沙市小巨人企业申报名额表

3、2022年长沙市小巨人企业申报表

4、信用承诺书

5、2022年长沙市小巨人企业申报汇总表

联系人：

市工信局：张新华 88666011、csjwqyc@163.com

市发改委：周天直 88665541

市统计局：尹华平 88667626

市税务局：王 勇 85118118-6410



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2年3月18日印

附件 1:

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类小巨人企业 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引导中小企业做大做强，重点培育一批具有明显行业优势和核心竞争力的中小企业，促进实体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小巨人企业是指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主营业务和产品特色突出，市场竞争力较强，专注于细分领域，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的成长型工业和信息化类企业。

第三条 小巨人企业必须注册在长沙地区，且不是上市公司（A 股）和大型企业。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四条 小巨人企业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工业类和信息化类中小企业标准。

二、是规模以上工业和信息化类企业，且上年度实缴税金 100 万元以上。

三、主导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主要生产工艺技术处于国内先进水平；或具有独特的地方特色，拥有 1 项以上省级著名商标、名牌产品或是地理标志产品。

四、信用状况良好，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无重大安全环保事故，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第三章 认定流程

第五条 小巨人企业认定程序：

一、企业申请。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向注册地所在区、县（市）工信局申报，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内的企业向注册地所在园区产业（经发）局申报。申报材料包括申请表、审计报告、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荣誉证书以及其他证明材料。

二、推荐审查。各区、县（市）工信局、省级以上工业园区产业（经发）局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查，签署推荐意见后，正式汇总行文向市工信局推荐。

三、专家评审。市工信局对各单位推荐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企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四、复核审定。市工信局对专家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确认，报市政府审定。

五、媒体公示。将拟认定企业名单在长沙晚报和市工信局网站上进行公示，如发生经核查证实的重大否定性投诉，则剔除该企业。

六、发文认定。对公示无异议的企业，由市工信局发文正式认定并对外公布。

第四章 支持方式

第六条 加大资金扶持力度。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第一年从小微两创专项资金中列支，第二年从市工发资金中统

筹安排)，重点支持小巨人企业融资和产品创新；优先支持小巨人企业按程序申报符合市工发资金支持条件的其他项目。

第七条 给予贷款贴息支持。对年度贷款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小巨人企业，每年度给予贷款金额（按一年期折算）3%的贴息，单个企业贴息额每年度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八条 拓宽融资渠道。鼓励小巨人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有境内外上市挂牌意愿的企业，协调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为其提供辅导，帮助对接上市挂牌政策支持。同时市工信局牵头设立的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天使投资基金、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中小企业转贷基金对小巨人企业给予重点服务支持。

第九条 给予研发费用补助支持。对研发费用达到主营业务收入 3%以上（含 3%）的小巨人企业，一次性给予年度研发费用 10%的补贴（按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实际研发费用的 10%计算），单个企业补贴额每年度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不与市级其他同类项目重复补贴）。

第十条 提供精准公共服务。组织各类专业服务机构为小巨人企业开展公共服务，市工信局主办的大讲堂、训练营等服务活动，小巨人企业优先参加。

第五章 管理机制

第十一条 小巨人企业认定工作每年开展一次，首年认定 200 家，三年内达到 500 家，实施动态管理。

第十二条 建立数据报送机制。小巨人企业应按照要

求，每半年度向各区、县（市）、省级以上园区及时报送有关数据，由各区、县（市）工信局、省级以上园区汇总上报市工信局。

第十三条 小巨人企业经营业务、生产技术活动等发生重大变化（如并购、重组、上市、转让等）的，应及时向各区、县（市）工信局、省级以上园区和市工信局报告；变化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终止其小巨人企业资格。

第十四条 已认定为小巨人企业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取消其资格：

- （一）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 （二）有偷、漏税等行为的；
- （三）发生重大责任安全、质量事故的；
- （四）有重大污染环境等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
- （五）企业或法定代表人因其他重大违法或失信行为并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

被取消小巨人称号的企业，2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的认定申请。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7 月 4 日起实施。

附件 2:

长沙市小巨人企业申报名额表

序号	区、县、市、园区	申报名额
1	长沙高新区	27 个
2	长沙经开区	21 个 (含星沙产业基地)
3	宁乡经开区	16 个
4	浏阳经开区	21 个
5	望城经开区	13 个
6	芙蓉区	5 个 (含隆平高科技园)
7	天心区	5 个 (含天心经开区)
8	岳麓区	5 个 (含长沙岳麓科技产业园)
9	开福区	7 个 (含金霞开发区)
10	雨花区	7 个 (含雨花经开区)
11	望城区	10 个
12	长沙县	12 个
13	浏阳市	20 个
14	宁乡市	16 个 (含宁乡高新区)
15	市产业链办公室	15 个
	合计	200 个

附件 3:

2022 年长沙市小巨人企业申报表

单位: 万元、人、%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企业法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册地址			注册日期
所属行业			注册资本
所属产业链	<input type="checkbox"/> 移动互联网及应用软件产业链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智能及传感器（含数控机床）产业链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机械产业链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产业链 <input type="checkbox"/> 显示功能器件产业链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文创产业链 <input type="checkbox"/> 新型合金（含 3D 打印）产业链 <input type="checkbox"/> 大数据（含地理信息）产业链 <input type="checkbox"/> 先进计算及信息安全产业链 <input type="checkbox"/> 物流产业链 <input type="checkbox"/> 5G 应用产业链 <input type="checkbox"/> 先进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链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种业产业链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装备产业链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链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治理技术及应用产业链 <input type="checkbox"/> 检验检测产业链 <input type="checkbox"/> 装配式建筑产业链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链 <input type="checkbox"/> 先进储能材料产业链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含基因技术）产业链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航天（含北斗）产业链		
企业申报承诺	<p>我单位承诺：此次申报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p>法人代表（签字）：（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说明：企业类型填写国有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股份合作企业、事业单位、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4:

信用承诺书

_____ (申请单位/个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 _____, 现向 _____ (受理机关) 申请 _____ (事项)。

郑重承诺如下:

一、提供给行政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及行业组织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

三、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 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 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五、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